

IFRS9与ASU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差异

刘传宇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49)

【摘要】2011年10月,FASB公布了对金融工具会计最新决定的总结(ASU),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部分与IASB公布的IFRS9的相关部分存在较多不同之处,本文对这些差异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比较和分析,并对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我国相关准则修改的启示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IFRS9 ASU 金融资产 分类 计量 差异

不论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还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其公布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均因过于复杂而备受争议,特别是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又一次成为各界争论的焦点。迫于压力,自2008年底起,为了简化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并提高财务报告的有用性,IASB和FASB均组建了相关团队,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研究。2009年11月,IASB公布的IFRS9包含了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规定。FASB于2011年10月20日公布了对金融工具会计最新决定的总结(下文以ASU代替),这一总结中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部分与IFRS9有许多不同之处,本文对这些不同之处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比较和研究,并对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我国相关准则修改的启示进行了探讨。

一、IFRS9与ASU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差异分析

IFRS9与ASU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本一致的,即可以分为两类: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又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IFRS9与ASU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差异:

1. 分类和计量标准。在分类标准方面,两者之间是有一定区别的,IFRS9的标准是管理金融工具商业模式和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点,ASU的标准是金融工具的特点和对金融工具管理的商业战略。IASB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商业模式的条件描述与FASB对商业战略条件的描述非常相似,但是IASB将商业模式条件作为第一标准,而FASB却将金融工具特征作为第一标准,只有满足金融工具特点的标准之后,才考虑商业战略,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分类。IASB把商业模式置于分类标准的首位,是考虑到它是在较高的层面上的估计,比如在金融资产的组合层面上,而不是在单个资产的层面上的估计。但是,商业模式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IFRS9与ASU都没有给出明确的概念,而是以举例的方式予以说明,因此对它的判断存在较大的主观性。由此可以看出,FASB将金融工具的特点作为第一标准的方式则相对谨慎一些。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分类标准,IFRS9规定只有不是为了交易持有的对于权益工具的投资,才能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ASU则认为,当一项资产满足金融资产的特点后,只要不是为了交易而持有,并且商业战略是对现金进行投资,从而通过获得合同现金流或出卖资产使总回报最大化,或通过持有或卖出资产管理利率或流动风险,那么这项资产就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比较而言,满足ASU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更加宽泛,这也体现出FASB一贯的对公允价值推崇的态度。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条件,ASU的规定比IFRS9的相关规定更加严格。相比IFRS9,ASU提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在合同中不能允许提前偿还或结算,并且在遇到潜在信用危机时,持有者有能力对合同现金流进行调整,从而管理信用风险。因此,在ASU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对较少。这也体现了FASB在ASU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为主,摊余成本计量是例外的主导思想。

2. 嵌入衍生工具。IFRS9规定,如果一个混合合同的主合同也是IFRS9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那么企业应以混合合同整体进行分类,而不用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离。但是,如果主合同不是IFRS9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那么仍需要判断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与主合同分离。而ASU则保留了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分离计量。分离的衍生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企业应以合同特点和企业对合同的商业战略为基础,对主合同进行分类和计量。

对混合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离,从而单独计量,会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相关的会计信息,但是这样处理,企业需要分析每一个合同是否是混合合同,如果是混合合同,需要判断是否满足嵌入衍生工具分离的条件,只有满足分离条件才能对主合同和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别计量,由此可以看出它会加大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因此IASB规定以混合合同整体进行计量的主要目的就是为降低复杂性。而FASB的规定虽然关注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却没

有达到降低会计处理复杂性的目标。

3. 对权益工具的投资。IFRS9规定,所有的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做出一个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对于在IFRS9范围内的并且不是为了交易而持有的在权益工具上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对于权益工具的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ASU则认为,权益证券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非上市公司可以对非市场权益投资使用公允价值例外,即允许非市场权益证券以成本计量,并减去减值,加上当价格变化的信息可以观测时公允价值上升的数值。

由此可见,IFRS9和ASU在权益工具的投资方面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否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ASB认为,如果一个公司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是为了长期的战略关系,或者是为了在某一个国家销售商品,那么对于这样的权益投资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并不能显示出企业的运行状况,因此,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提供广泛披露。而ASU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能够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必须是满足特定条件的债务工具。②是否可以运用成本例外。ASU认为,由于非市场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可以使用公允价值例外原则,即对其以摊余成本计量。而IFRS9则取消了这一公允价值例外原则,它规定所有的权益工具都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一些难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IASB会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南,从而帮助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允价值选择权。IFRS9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一项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前提是这样的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降低由其他基础确认和计量所产生的不一致性(或不匹配)。ASU则规定,金融资产没有无条件的公允价值选择权。但是,当企业管理着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净风险敞口,并且当企业以上述条件为基础报告企业管理的信息时,企业可以对一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另外,企业只有在初始确认时才能够选择有条件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并且这一选择随后是不可以变更的。

相比较而言,ASU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更加具体一些。它主要从企业对风险的管理和报告的角度界定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条件,但IFRS9则较为笼统地阐述到只要能够消除或降低会计的不匹配性就可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这样的描述使得会计操作更加具有主观性,可能会增加企业借此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

5. 重分类。IFRS9规定,当且仅当企业改变了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可以对该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ASU则不允许重分类。IASB认为商业模式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准,如果发生改变,应对相应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同时,IASB认为商业模式的改变是不常发生的,因此重分类也应是不常发生的。但是,重分类的允许也会产生一些问题,例如,一方面,由于需要规定重分类时的会计处理,因此不利于达到简化会计

准则的目标;另一方面,会增加企业借此进行盈余管理的几率。

二、IFRS9与ASU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差异的原因

1. ASU秉承了FASB一贯的对公允价值推崇的态度,而IFRS9在这方面的改革仍不够彻底。虽然IFRS9的本次修改在其原有准则的基础上,使公允价值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但是相比较ASU,其对公允价值的运用还是相对保守一些。FASB在ASU中的主导思想是基本上所有的金融工具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而以摊余成本计量只是属于在某些情况下的例外。而IASB则没有采用这种例外原则,而是明确提出金融工具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两种计量属性。

2. 美国近期对趋同的态度发生变化。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被普遍认为是目前会计发展的一个趋势,IASB和FASB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但是美国近期对趋同的态度却令人担忧,2011年5月,美国证监会发布工作人员立场报告,建议采用“趋同认可”的策略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入美国会计准则体系,根据这一策略,美国将推迟本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时间,并将保留本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及其制定本国会计准则的权力。美国对趋同态度的变化体现在FASB与IASB制定的相关准则存在较大的差异,而ASU与IFRS9的差异即是其中之一。

3. IFRS9在简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面的改革力度更大,ASU对准则的修改相对谨慎,相关的规定较之IFRS9更加严谨。金融工具复杂的会计处理方法一直备受争议,因此简化其会计处理成为这次IASB和FASB修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主要目的之一。在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面,把资产的分类减少成为两类,极大地简化了会计处理。而IFRS9对嵌入衍生工具处理方面的修改则更是大刀阔斧,它取消了分离计量,以混合合同整体进行计量,ASU则保留了衍生工具的分离计量,保留分类计量的做法虽然增加了会计处理的复杂性,但可以提供更加相关的会计信息。另外,FASB将金融工具的特点作为第一标准的方式则也相对谨慎一些。ASU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更加具体,并且不允许重分类,这都减少了企业运用会计政策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

三、IFRS9与ASU对我国的启示

目前,我国已经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并承诺将与其持续趋同。但是,趋同并不意味着完全相同,诸如背景和发展状况如此相似的欧美国家,其实施的IFRS9和ASU竟有如此差异,更何况我国这样的新兴市场。在我国,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广泛存在,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信息较难获得,另外,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和水平也相对落后,因此我国在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相关准则的修改中,应充分考虑我国的特殊国情,适当借鉴一些ASU的相关方法。总之,我国应在与IFRS9持续趋同的原则下,关注和借鉴ASU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相关会计准则。

主要参考文献

袁文辉等. IGAAP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实务指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